

作发展,推动文化服务基层,促进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优化组合、共享共用,支持旅游宣传促销推介,实施“厕所革命”,加强旅游基础设施建设及景区景点周边环境整治,保障“青洽会”、民营企业500强峰会、青海全球推介等重点活动以及举办“环湖赛”等重点体育品牌赛事,不断丰富群众精神文化生活,提升大美青海影响力。七是支持保障社会和谐稳定。保障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经费,继续支持深化司法体制改革,健全政法领域保障机制,深化基层组织建设和各领域社会治理创新,持续推动平安青海建设。统筹支持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食品药品检疫、社会救助救济等工作,及时拨付资金实施肉类规模养殖和储备、价格联动调控等政策,保障城乡居民安居乐业,社会和谐稳定。

五、财税体制改革不断深化

一是财政预算管理改革提档升级。2018年,青海省成为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建设的首批试点省份,2019年省财政厅将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建设与2020年预算编制同步规划、同步运用,基础应用模块在省本级顺利上线,有效支撑解决预算管理中的问题和短板,有序实现项目支出与部门职责统一、财政数据全面贯通、财政资金使用效率持续提高的目标,财政预算管理水平明显提高。二是省对下财政体制加快理顺。紧跟中央财政改革步伐,开展教育、科技、交通、外事等领域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深入调研,科学测算,研究制定省和市(州)收入划分方案,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各级政府支出管理责任,完善资金分配办法,充分调动市(州)、县积极性,确保各级政府履职尽责。三是地方税体系不断完善。根据国家统一部署,落实增值税、个人所得税改革事项。开展政策实施效果跟踪评估,加强契税、资源税等地方税种政策研究。根据授权完成耕地占用税适用税额标准测算和拟定工作,确保顺利实施。

六、财政管理基础不断夯实

全面推进“七五”普法,促进财政“放管服”(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强化法律风险防控,财政法治建设取得新成效。顺利完成省级地方国有金融资本集中统一管理权责移交,金融企业财务、产权登记、绩效评价等基础管理工作积极跟进。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推行“互联网+政府采购”模式,在全省上线“电子卖场”,政府采购营商环境不断优化。省级党政机关差旅费、交通费、办公用房修缮租用、车辆购置等制度进一步规范。深入开展会计信息质量、惠民惠农财政补贴“一卡通”、脱贫攻坚等民生重大财税政策落实情况监督检查,狠抓预决算公开检查整改。向省人大报告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综合报告和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专项报告,开展全省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清查,省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试点工作平稳推进。统筹推进国库管理改革,政府财务报告制度实现全覆盖,国库现金管理运作规范有序。推进政府会计改革,全面贯彻实施政府会计准则制度,不断夯实财政工作基础,促进会计工作规范管理和行业健康发展。加大财政投资评审力度,规范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加快推动内控建设从“立规矩”向“见成

效”转变,持续提高重点岗位风险源头管控能力。高质量完成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工作。加强财政信息化建设,实施财政专属云、数据中心、网络改造、安全防护等工程,推动省级数据大集中,财政信息化管理水平明显提高。

(青海省财政厅供稿,谢珍执笔)

宁夏回族自治区

2019年,宁夏回族自治区实现地区生产总值3748.48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6.5%。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279.93亿元,增长3.2%;第二产业增加值1584.72亿元,增长6.7%;第三产业增加值1883.83亿元,增长6.8%。第一产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为7.5%,第二产业增加值比重为42.3%,第三产业增加值比重为50.2%,比上年提高0.6个百分点。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7.6%。固定资产投资同比下降11.1%。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同比增长5.2%。进出口总额同比下降3.3%,其中出口下降17.3%,进口增长33.4%。居民消费价格同比上涨2.1%,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同比下跌0.6%。

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747.8亿元,同口径增长6.6%。分级次看,中央级收入324.2亿元,增长5.6%;地方级收入423.6亿元,同口径增长7.2%,为年度预算的92.5%。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中,税收收入267.5亿元,下降10.3%,为年度预算的83.3%;非税收入156.1亿元,增长12.9%,为年度预算的113.9%。自治区本级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72.4亿元,增长4.6%,为年度预算的101.4%;市县级收入251.2亿元,下降7.5%,为年度预算的90.7%。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438.3亿元,增长1.4%,为年度调整预算的98.3%。自治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47.2亿元,增长0.02%,为年度变动预算的96.9%;市县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091.1亿元,增长1.8%,为年度变动预算的98.8%。

全区地方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118.7亿元,下降2.3%,为年度预算的81.5%。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与上年持平,占基金收入的69.6%。分级次看,自治区本级收入31.0亿元,下降6.2%,为年度预算的99.3%,主要是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收入和彩票公益金收入合计减收;市县收入87.7亿元,为年度预算的61.8%,下降0.9%,主要是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减收。全区政府性基金支出278.3亿元,增长33.4%,为年度变动预算的97.2%。分级次看,自治区本级支出80.5亿元,增长13.6%,主要是高速公路建设项目政府专项债券资金支出比上年增加;市县级支出197.8亿元,增长43.7%,主要是市县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支出和土地储备专项债券支出增加。

一、坚持攻坚克难,财政收支运行更加平稳

一是开源挖潜稳增长。建立与税务部门协商机制,制定财政收支执行奖惩办法,落实税收增收奖励5.3亿元,激励市县培植财源、增加税收。深挖非税收入潜力,增加区本级矿业权出让和处置资产等收入33亿元,有效弥补税收缺口。全区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423.6亿元,剔除新增减税降费因素,同口径增长7%以上,圆满完成目标任务。吴忠市、西吉县、贺兰县等市县收入任务完成较好。二是内引外聚强财力。争取中央各类转移支付资金890.2亿元,增长3.3%,其中一般性转移支付增幅超过全国平均水平,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等资金增幅居全国前列。中央对脱贫攻坚、互联网+教育、保障性住房、银川市和吴忠市黑臭水体治理、可再生能源电价补贴等项目给予倾斜支持。成功发行政府债券375亿元,新增政府外债5.6亿元,银昆高速宁夏段PPP项目成功纳入财政部项目库,撬动社会资本约200亿元,有效保障了重大建设资金需求。三是加力提效保支出。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1438.4亿元,增长1.4%,支出进度达到98.3%。全区一般性支出压减10%以上,自治区本级盘活存量资金14亿元,确保中央和自治区重大决策部署顺利实施。建立保基本民生、保工资发放、保机构运转风险管控机制,下达市县补助资金784亿元,增长5.8%,规模为近年来之最。8次精准调度库款达37.6亿元,确保“三保”零风险,财政保持平稳运行。

二、坚持大事大抓,支持打赢三大攻坚战更加有力

一是支持打好精准脱贫攻坚战。聚焦深度贫困地区,坚持加大投入、资金整合、强化监管多措并举,投入各类扶贫资金101.6亿元,支持解决了一批在实现不愁吃、不愁穿,义务教育有保障、基本医疗有保障、住房安全有保障中产生的突出问题。财政涉农资金整合和扶贫资金绩效评价分别排名全国第一、第三,在省级脱贫攻坚成效考核中取得全国第三的好成绩,共获得中央奖励资金5.4亿元。二是支持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生态环保资金投入152.1亿元,增长10.9%,推动了黄河流域生态保护、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贺兰山环境综合整治和外围生态修复、贺兰山东麓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等重点项目顺利实施。成功争取银川市、吴忠市黑臭水体治理项目国家试点,获得中央7亿元资金支持。财政投入与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总量挂钩政策被人民日报等多家媒体报道。财政支持生态环保资金分配使用的做法得到全国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充分肯定。三是打好重大风险防范攻坚战。出台防范化解隐性债务实施意见等制度办法,初步建立政府债务闭环管理制度体系。争取再融资债券资金107亿元,安排重大风险应对资金30亿元,有效缓释了到期政府债务偿还压力。严格落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问责办法,开发隐性债务监测平台,创建风险防控机制,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积极稳妥化解存量。全区隐性债务余额较2018年10月上报中央规模下降22%,连续两年超额完成隐性债务年度化解任务,债务风险总体可控。中卫市本级、西夏区、兴庆区、利通区、灵武市、沙坡头区、银川市经开区、同心县等市县(区)超额完成化解任务。

三、坚持创新引领,推动高质量发展更可持续

一是全面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出台小微企业地方“六税两费”(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

方教育附加)等政策,全年新增减税降费141亿元,达到历史最大规模,得到国务院督查组和财政部充分肯定。中卫市、红寺堡区、盐池县等市县(区)减税降费工作比较扎实。二是支持实施创新驱动战略。建立创新驱动投入稳定增长机制,投入50.9亿元,增长21.3%,比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增幅高20个百分点。深化科研项目经费管理“放管服”(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加强科研资金绩效评价,在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中宁夏成为西部地区唯一获得优秀等次的省份,财政支持科技创新的经验做法在全国推广。三是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创新开发区整合优化发展财政扶持政策,支持开发区做优做强。用足用活企业贷款风险补偿、融资担保基金、产业引导基金等财政金融工具和贷款贴息、担保补贴、融资租赁补贴等降成本措施,撬动银行贷款140亿元,有效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率先推出并用好政策性纾困基金,筹措资金25.8亿元,帮助10家民营企业纾困发展。支持清理各级政府拖欠民营企业账款95.2亿元,缓解企业发展压力。四是支持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建立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多元化投入保障机制,安排资金217亿元,支持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高质量发展,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开展以“厕所革命”、垃圾处理和村容村貌改善为重点的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统筹推进农村基础设施、农村公益事业、乡村治理体系等建设,农业农村发展基础更加坚实。五是支持重大基础设施建设。设立银川都市圈建设基金和专项奖补资金27亿元,支持西线供水、工业重载机器人等重大项目实施。创新财政投融资方式,筹措资金178亿元支持银西高铁、城际高铁、中兰铁路、京藏和乌玛高速等重大项目顺利推进。

四、坚持人民至上,民生保障体系更加健全

将75%的财力用于民生事业,筑牢织密民生保障网。一是完善就业创业补助政策。统筹资金19.1亿元,支持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外出务工人员、残疾人等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推进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二是坚持教育优先发展。财政性教育经费支出连续7年占GDP的4%以上,推动“互联网+教育”示范区加快建设,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覆盖率达到80%,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工程扎实推进,职业教育产教融合加快发展。三是提高社会保障水平。连续15年调增企业退休人员养老金标准,连续4年提高机关事业单位养老金标准,进一步提高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医保、低保、专项救助标准,推进全区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实现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四是推动医疗健康事业发展。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人均补助标准提高到69元,支持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和“互联网+医疗健康”示范区建设,加快县域医共体改革试点、区域医疗中心和互联网医院建设等重点项目实施。五是推进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统筹资金65.3亿元,支持改造棚户区住房7507套、危窑危房3.75万户、老旧小区2.82万户,补贴城镇租赁住房8304户,确保困难群众住有所居、居有所安。宁夏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工作连续4年获得优秀等次,获得中央奖励资金1.14亿元。六是推动文化体育事业繁荣发展。支持文化体制改革,推进自治区融媒体中心 and 县级融媒体中心建设,做好庆祝新中